

皮什盖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7月16日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皮什盖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内容进行公示，公开本规划及其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规划名称及概要

1、规划名称

皮什盖河流域综合规划

2、流域概况

皮什盖河位于新疆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境内，属于克里雅河流域冲洪积细土平原区水系，皮什盖河发源于昆仑山喀什塔什山北侧冰川带，河流全长132km，山口以上河长52km，集水面积627.42km²，流域西邻阿羌河，东与吐米亚河相连。河流为冰川融水和降水混合补给的季节性河流，多年平均年径流量约0.63亿m³，径流年内分配极不均匀，其中夏季占77.76%，春、秋、冬季分别占10.19%、9%和3.06%。河流源头为喀什塔什山北侧冰川带，流域最高峰海拔6380m，5200m以上分布有现代冰川，终年积雪，冰雪融水对该地区地下水具有重要补给作用。皮什盖河冰川27条，面积42.37km²，冰储量为2.40km³。

河流上游由两条包含 11 条小型山谷冰川的支流汇集而成。两条支流汇合口以下，河流自东南向西北流，下行 8km 左岸接纳 1 条支流，其源流由 5 条小型冰川汇集而成；下行 6km，1 条无名支流于左岸汇入。此后，河流先转向北流，后转西流，经约 26km 流程，至山口处的皮什盖村，上游河谷呈 V 型，河岸高 30m，河床宽度 20~30m，最宽达 60m。出山口后河道渐宽，达 100~800m，东岸陡峭，西岸平缓，坡上为沙丘，河滩盛长红柳。

3、规划范围

皮什盖河发源于昆仑山喀什塔什山北侧冰川带，河流全长 140km，山口以上河长 52km，集水面积 627.42km²，流域西邻阿羌河，东与吐米亚河相连。流域面积 2796km²，出山口上 20km 处以上河段因支流较多，径流分散，地形地貌复杂，交通不便，近远期利用困难，不作为本次规划范围。

皮什盖河灌溉供水区域为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中型灌区和于田县工业园区，其中奥依托格拉克乡中型灌区在流域地理范围内，于田县工业园区在皮什盖流域地理范围之外，为合理配置水资源，本规划将于田县工业园区也纳入流域规划范围内。于田县工业园区仅考虑为其供水。本规划规划流域面积为 2796km²。

4、规划水平年：现状基准年 2024 年，规划水平年 2035 年，远期 2050 年。

5、规划主要任务

根据流域自然资源特点、战略地位、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皮什盖河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的主要任务是：

（1）对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情势进行深入研究，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2）对流域水资源禀赋和承载能力家底情况进行深入调查评价，根据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持河流健康生命的要求，结合地方主体功能区划，研究提出河流治理、开发、保护的目标、任务和总体布局及综合管理的框架体系；（3）根据保障流域供水安全的要求，分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维护河流健康要求的用水需求，考虑水资源的承载能力，研究提出流域和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及水资源配置工程措施；（4）对节水现状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各行业节水潜力，提出节水目标和节水保障措施，评价节水效果；（5）分析干流和主要支流水电梯级的工程布局，拟定开发规模；（6）根据防洪规划河段社会经济情况、河段地形、治理现状和防洪特点，分析流域防洪工程存在的问题，合理确定防洪河段的防洪目标、任务及治理措施；（7）分析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区域电力需求，根据河流水能资源条件，研究提出河流水力发电开发意见；（8）根据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确定主要河湖及其控制节点的生态需水量指标；明确重要生境保护与修复的目标和区域，提出各类对策措施实施的范围、目标及具体方案；（9）根据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要求，更加注重大自然的生态修复能力，分析流域水土流失特点，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和治理分区，研究提出各

类型区水土流失的防治思路、目标，提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10）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6、规划主要内容：

（1）流域治理现状调查评价；（2）以提出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以及防洪减灾、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等措施的总体布局为重点的总体规划；（3）以流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评价、需水预测、供需分析、水资源配置、节水规划以及城乡饮水安全为重点的水资源利用规划；（4）以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为重点的防洪规划；（5）以流域水能资源开发为重点的水能开发规划；（6）以流域水生态保护为核心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7）水土保持规划；（8）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9）流域综合管理规划；（10）环境影响评价。

二、规划编制组织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编制组织机构：于田县水利局

通讯地址：于田县喀群路 3 号于田县水利局

邮 编：848400

联系人：余惠萍

电 话：0903-6811479

传 真：0903-6811479

邮 箱：435311761@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邮 编：450003

联系人：张宇

电 话：0371-66023614

传 真：0371-65978156

邮 箱：82559439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评价内容

1、工作程序

分析《皮什盖河流域综合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政策、国家总体规划及区域规划的协调性。结合流域环境现状的初步调查结果，识别规划的主要影响，在此基础上，进行环境现状的分析、调查与评价，预测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社会等的综合影响，从环境角度进行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针对存在的环境不利影响，提出合理的规划调整建议和环境影晌减缓措施，以及监测和跟踪评价计划。

2、主要工作内容

- (1) 规划分析；
-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3)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
- (4)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6) 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
- (7) 公众参与。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内容包括：

- (1) 您对该规划的态度？
- (2) 您认为规划区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 (3) 您对当前流域环境问题的看法？
- (4) 您认为该规划的实施对流域环境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能否接受？
- (5) 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所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
么？
- (6) 您对规划实施及环保措施的建议是什么？
- (7) 您对本规划的实施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以书面形式，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反馈给规划编制组织单位于田县水利局或环评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